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務處

教師專業倫理委員會案件處理相關標準作業流程

- 1.目的：為達成培育人才、研究學術、提昇文化、及服務社會之目標，特依大學法及教師法之精神制定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委員會組織規程、教師專業倫理守則。
- 2.依據：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委員會組織規程、教師專業倫理守則。
- 3.範圍：依大學法及教師專業倫理守則之精神成立「教師專業倫理委員會」。
- 4.權責：依教師專業倫理守則規範。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 (負責人/分機)	執行時間	相關表冊
<pre> graph TD A[案件成立，教師專業倫理委員會會議召開] --> B[彙整會議資料（案件屬密件，由當年度執行秘書彙整）] B --> C[發送開會通知單，召開會議] C --> D[違反教師倫理事實者] C --> E[無違反教師倫理事實者] D --> F[會議紀錄（密件）呈請校長移交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。] E --> G[依會議內容執行] </pre>	<p>課務組 (陳秋姍/2215)</p> <p>當年度執行秘書</p> <p>課務組 (陳秋姍/2215)</p> <p>當年度執行秘書</p>	<p>3 天</p> <p>2-3 天</p> <p>1-2 天</p> <p>1 週</p>	

5. 作業說明：

- 5-1：教師專業倫理委員會，視實際發生案件召開會議。
- 5-2：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委員會組織規程、教師專業倫理守則。

6. 控制重點：**風險分布 1**

- 6-1 依據教師專業倫理守則規範，教師是否違反相關規定經投訴提出案件。
- 6-2 案件皆屬密件，並由當年度執行秘書彙整提案內容，於會議內由各委員開會討論。
- 6-3 若違反教師倫理事實者，會議紀錄(密件)將呈請校長移交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，無違反者依會議內容執行。